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b>238,840</b>	152,600
銷售成本		<b>(236,973)</b>	(144,751)
毛利		<b>1,867</b>	7,849
其他收入	5	<b>1,579</b>	1,469
其他收益淨額	5	<b>701</b>	678
銷售開支		<b>(1,898)</b>	(832)
其他營運開支		<b>(23,452)</b>	(24,01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b>(697)</b>	(12,6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b>(442)</b>	(14,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b>(599)</b>	–
經營業務虧損	6	<b>(22,941)</b>	(42,426)
融資成本	7	<b>(2,262)</b>	(2,489)
除稅前虧損		<b>(25,203)</b>	(44,915)
稅項	8	<b>(33)</b>	(1,645)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b>(25,236)</b>	(46,56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2,815)
<b>本年度虧損</b>		<b>(25,236)</b>	(49,375)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b>(173)</b>	39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b>(3,964)</b>	2,616
累計換算儲備於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重新分類		–	(1,014)
<b>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b>(4,137)</b>	1,992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29,373)</b>	(47,383)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673)	(38,02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15)
		<u>(21,673)</u>	<u>(40,840)</u>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63)	(8,53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3,563)</u>	<u>(8,535)</u>
		<u>(25,236)</u>	<u>(49,375)</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面虧損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788)	(35,02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15)
		<u>(27,788)</u>	<u>(37,842)</u>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全面虧損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85)	(9,54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1,585)</u>	<u>(9,541)</u>
		<u>(29,373)</u>	<u>(47,383)</u>
<b>每股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	<u>(3.0)仙</u>	<u>(6.3)仙</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	<u>(3.0)仙</u>	<u>(5.9)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599</b>	2,086
使用權資產		<b>639</b>	5,9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b>274</b>	483
		<b>4,512</b>	8,48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701</b>	512
貿易應收款項	11	<b>7,705</b>	19,7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b>60,949</b>	61,7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283</b>	10,807
		<b>73,638</b>	92,863
<b>流動資產總值</b>			
<b>減：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b>2,318</b>	261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20,139</b>	24,725
合約負債		<b>1,015</b>	1,912
租賃負債		<b>888</b>	2,334
應付股東款項		<b>5,849</b>	16,97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b>7,560</b>	8,851
應付稅項		<b>1,154</b>	1,244
		<b>38,923</b>	56,300
<b>流動負債總值</b>			
		<b>34,715</b>	36,563
<b>流動資產淨值</b>			
		<b>39,227</b>	45,04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附註</b>		
<b>減：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515	1,659
應付股東款項	12,034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66	–
	<u>13,615</u>	<u>1,659</u>
<b>資產淨值</b>	<u>25,612</u>	<u>43,38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5,269	67,853
儲備	23,556	49,782
	<u>98,825</u>	<u>117,6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825	117,635
非控股權益	(73,213)	(74,250)
	<u>25,612</u>	<u>43,385</u>
<b>權益總額</b>	<u>25,612</u>	<u>43,38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董事視劉秋華女士、高峰先生及朱其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防疫用品、日用清潔品及特許品牌手錶之商品貿易、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愛尚易購，從事於電視網絡及線上購物頻道銷售特許品牌手錶之新業務。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保健品、功能性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大健康，惠民生」之經營原則及使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之所得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條件繁苛之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買賣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劃分(以及相關之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sup>1</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可合理預期影響其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之資料乃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以下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年度貫徹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而得出，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而估計得出。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進行交易而後續期間之公平值計量乃使用涉及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進行之金融工具而言，有關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以使估值技術之結果於初步確認時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4.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調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別。

就商品貿易業務之營運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進一步分為不同主要產品類別，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經營分部。因此，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被主要營運決策者單獨視為申報分部。於構成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年內將特許品牌手錶視為一項獨立申報分部。

本集團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商品貿易業務、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特許品牌手錶業務及智能數據服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四個可申報經營分部如下：

商品貿易業務	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提供中介服務與商品貿易
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	於中國及海外從事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之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
特許品牌手錶業務	於中國及海外從事透過電視網絡及線上購物頻道進行特許品牌手錶之貿易及線上銷售
智能數據服務	於中國提供智能數據服務

收益指已向及應向第三方收取之款項總額，有關收入來自商品貿易業務、銷售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特許品牌手錶及智能數據服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商品銷售	223,759	111,152
銷售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	8,191	41,448
銷售特許品牌手錶	6,890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238,840</u>	<u>152,600</u>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智能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223,759</u>	<u>8,191</u>	<u>6,890</u>	<u>-</u>	<u>238,840</u>
<b>業績</b>					
分部虧損	<u>(2,877)</u>	<u>(2,337)</u>	<u>(4,050)</u>	<u>(439)</u>	<u>(9,70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43
未分配企業支出					(13,98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697)
融資成本					<u>(2,262)</u>
除稅前虧損					(25,203)
稅項					<u>(33)</u>
本年度虧損					<u><u>(25,236)</u></u>

二零二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防 疫用品和消耗 品業務 千港元	智能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111,152</u>	<u>41,448</u>	<u>-</u>	<u>152,600</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11,837)</u>	<u>54</u>	<u>(7,476)</u>	<u>(19,25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69
未分配企業支出				(11,95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12,684)
融資成本				<u>(2,489)</u>
除稅前虧損				(44,915)
稅項				<u>(1,645)</u>
本年度虧損				<u>(46,560)</u>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內部銷售。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之前各分部產生之損益。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商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智能數據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5,513</u>	<u>21,245</u>	<u>2,457</u>	<u>5,438</u>	<u>54,653</u>
分部負債	<u>985</u>	<u>3,343</u>	<u>2,855</u>	<u>9,397</u>	<u>16,580</u>
	商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智能數據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38,143</u>	<u>26,802</u>		<u>6,948</u>	<u>71,893</u>
分部負債	<u>5,172</u>	<u>5,415</u>		<u>10,475</u>	<u>21,062</u>

可申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申報分部之資產總值	<b>54,653</b>	71,893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84</b>	1,648
使用權資產	<b>350</b>	1,3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21,368</b>	23,8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95</b>	2,603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b>78,150</b>	101,344
	<hr/> <hr/>	<hr/> <hr/>
<b>負債</b>		
可申報分部之負債總值	<b>16,580</b>	21,062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負債：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b>8,944</b>	9,164
租賃負債	<b>505</b>	1,909
應付股東款項	<b>17,883</b>	16,97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b>8,626</b>	8,851
	<hr/>	<hr/>
綜合負債總值	<b>52,538</b>	57,959
	<hr/> <hr/>	<hr/> <hr/>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智能數據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3	34	-	119	393	1,08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87	87	18	-	1,049	1,741
終止及修改租約之收益	(138)	-	-	-	(581)	(7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776)	2,069	218	(528)	(541)	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3	-	-	1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586	-	-	586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	-	13	-	29	4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智能數據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0	37	453	453	1,50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52	85	-	1,050	1,887
售後租回交易之收益	(475)	-	-	-	(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60)	(6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54	-	154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129)	-	-	(135)	(2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6,539	6,506	5,158	(3,314)	14,889

\*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披露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234,039	152,515
海外	4,801	85
	<u>238,840</u>	<u>152,600</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

###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331	1,002
香港	3,907	5,800
海外	—	1,196
	<u>4,238</u>	<u>7,998</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二零二二年：最大六名)客戶獨自貢獻總收益超過10%約223,1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6,924,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93.4%(二零二二年：約83.2%)。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i)及(ii))	—	21,770
客戶B (附註(i)及(ii))	—	27,036
客戶C (附註(i)及(ii))	—	22,825
客戶D (附註(i))	223,113	21,497
客戶E (附註(i)及(ii))	—	18,269
客戶F (附註(i)及(ii))	—	15,527
	<u>223,113</u>	<u>126,924</u>

附註：

- (i) 來自商品貿易業務之收益。
- (ii) 由於客戶並無貢獻任何收益或所貢獻之收益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之10%，故並無披露收益資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	26
其他應收款項	1,092	1,255
	<u>1,095</u>	<u>1,281</u>
政府補助(附註)	249	—
雜項收入	235	188
	<u>1,579</u>	<u>1,469</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7)	1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	264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6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4)
終止及修改租約之收益	71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	—
售後租回交易之收益	—	475
其他	95	—
	<u>701</u>	<u>678</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香港政府推行之保就業計劃項下之政府補助192,000港元。本集團亦確認政府補助約57,000港元。該補助一般乃中國政府為支持企業以促進經濟增長而作出。並無任何與該等補貼有關之條件或或然事項尚未達成。



## 6. 經營業務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00	700
已售存貨成本	236,973	144,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89	1,50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41	1,887
與短期租約有關之開支*	566	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58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47	2,94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581	18,597
－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8	21
－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671)	(38)
－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546)	(3,691)
	<b>442</b>	<b>14,889</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3,185	12,663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97	12,6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3	350
	<b>14,695</b>	<b>25,697</b>

\*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之開支

##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4	450
應付股東款項之推算利息	1,659	1,53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推算利息	289	507
	<u>2,262</u>	<u>2,489</u>

## 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	33	1,645
	<u>33</u>	<u>1,645</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既不在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撥備。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673)	(38,02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15)
	<u>(21,673)</u>	<u>(40,84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28,685	641,53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	(5.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4)
	<u>(3.0)</u>	<u>(6.3)</u>

###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33,691	44,85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5,986)</u>	<u>(25,076)</u>
	<u>7,705</u>	<u>19,77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62	1,475
31至60日	169	59
61至90日	61	175
91至365日	218	19,336
超過365日	<u>30,881</u>	<u>23,806</u>
	<u>33,691</u>	<u>44,851</u>

附註：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金	912	856
預付款項	33,032	32,05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及(ii))	<u>103,442</u>	<u>105,760</u>
	<b>137,386</b>	138,674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iii))	<u>(76,437)</u>	<u>(76,905)</u>
	<b><u>60,949</u></b>	<b><u>61,769</u></b>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數項重大項目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 (i) 出售聯營公司少數權益之未償還代價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生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富卓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易生活投資」）與捷高集團有限公司（「捷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出售協議」），易生活投資同意按代價150,000,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5%。代價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期款項約75,304,000港元已依照有關時間表結清。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代價之第三期分期款項約74,696,000港元，捷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200,000港元，餘下約74,49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

本集團必要時將就還款行動計劃尋求法律意見。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全額撥備。

(ii) 向德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海國際」)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作為貸款方)與德海國際(作為借貸方)及馬海科先生(「馬先生」)(作為第一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新圖同意向德海國際提供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3%計息。各訂約方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就貸款協議訂立五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各訂約方與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高峰先生(「高先生」)就貸款協議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將利息訂為年利率10%，並進一步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時，作為借貸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之額外擔保，高先生與新圖及德海國際訂立第二擔保合約(「高先生之第二擔保」)，據此，高先生同意擔任第二擔保人，並在(且只會在)馬先生無法或拒絕履行其作為第一擔保人之擔保責任之情況下，擔保德海國際妥當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各訂約方訂立第七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高先生與新圖訂立還款協議，以於馬先生未能清償該貸款之情況發生時，代替德海國際承擔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未償還結餘之責任。有關之還款時間表經協定後，還款之到期日改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則改為年利率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高先生與新圖就還款協議訂立修訂協議，以就該貸款延長高先生之未償還結餘之還款時間。有關之還款時間表經協定後，還款之到期日改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則保持年利率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合共約21,9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4,655,000港元)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償還約3,8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982,000港元)貸款，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公佈日期已償還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0,000港元)貸款。

- (iii) 就附註(i)所述之銷售代價而言，本集團(自行或透過其法律顧問)已先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捷高發出要求還款函件，同時雙方管理層亦不斷就該筆未償還款項之償付商討解決辦法。本公司已就捷高未有依照出售協議作出還款一事而向其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及利弊，分別向香港兩家律師行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進一步指示有關專業人士評估捷高、其聯營公司及捷高之唯一股東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資產及財務狀況，然後將決定是否針對捷高採取法律行動還是應探討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該筆未償還款項。

由於捷高預期於短時間內還款之可能性極低及其預期信貸虧損被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定為處於極高水平，故經過詳細考慮後，董事會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有關應收款項作出全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關於附註(ii)所述之貸款結餘，基於已有還款時間表及個人擔保，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較低，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約為1,7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02,000港元)。

###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8	1
31至60日	77	2
61至90日	103	-
91至180日	460	49
超過180日	1,450	209
	<u>2,318</u>	<u>261</u>

若干貨品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 14.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累計負債	7,151	7,016
其他應付款項	12,988	17,709
	<u>20,139</u>	<u>24,72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防疫用品、日用清潔品及特許品牌手錶之商品貿易、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業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保健品、功能性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大健康，惠民生」之經營原則及使命。

本集團管理以下業務：

### 商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採購本地優質產品及金屬商品，以銷往中國各零售渠道或較下層之代理商。

### 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朱其安先生（「朱先生」）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一間擁有「易安生」／「E'ANSN」品牌以及防疫和日用清潔品之配方、品牌及包裝設計等過程之供應鏈，並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該等產品之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之合營企業集團。

### 特許品牌手錶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特許品牌手錶業務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愛尚易購科技有限公司（「愛尚易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重新組建團隊以來，在全國之電視購物頻道展開佈局，並與在北京、江西、杭州、山東、廣西等地區之電視網絡開始合作，其中三個電視網絡為全國性。而線上直播平台抖音也完成註冊，初步已建設好品牌網站及微信小店，待抖音手錶申報成功就可以進行直播拉動人流到官網及微信小店。

愛尚易購正探索及開發新產品線，如女士手提包、迷你手提包、運動休閒鞋履等。

隨著中國經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逐步恢復正常，集團預計愛尚易購將能夠與更多電視網絡及線上平台就現有手錶業務及其他不同時尚產品展開具體合作。



## 業績分析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238,8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2,600,000港元)，增加56.5%。收益來自商品貿易業務分部、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分部及特許品牌手錶分部。

本年度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推動銅杆銷售，使商品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增加至約223,7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1,152,000港元)。本年度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之收益減少至約8,1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1,448,000港元)，原因是中國採取嚴厲防疫措施、供應商營運之廠房因上海及江蘇省其他主要城市被封而須暫時關閉，以及貿易客戶之出口銷售受到貿易壁壘限制所致。特許品牌手錶業務於本年度開始產生收益，並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6,8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有關本公司業務分部表現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236,9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4,751,000港元)，增加約63.7%，與商品貿易業務分部及特許品牌手錶業務分部之收益增加一致，並受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分部之收益減少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1,8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849,000港元)，減少約5,9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跌至約0.8%(二零二二年：約5.1%)，主要是由於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分部之利潤率收縮。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分部之毛利率跌至約5.0%(二零二二年：約18.6%)，主要是由於銷售予出口貿易客戶之銷售額減少，而出口貿易之利潤普遍較高。

##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開支約1,8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32,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開展特許品牌手錶業務，因此投放了更多行銷資源於不同渠道推廣及宣傳新產品。

##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之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2.3%至約23,4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4,017,000港元）。本年度產生之其他營運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8%（二零二二年：約15.7%）。本集團已於年內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政策，以降低營運成本及精簡員工隊伍，從而節約成本。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大幅減少至約6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684,000港元），此乃由於已發行獎勵股份已於去年歸屬，且本年度並無授出新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乃每年更新，以反映任何信貸風險變動。年內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4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889,000港元），此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3,000港元及5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此等減值虧損亦為非現金項目。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2,2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489,000港元），減少約9.1%。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推定利息減少；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因租期快將屆滿而有所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6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0,840,000港元)，減少約47.0%。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3.0港仙(二零二二年：約5.9港仙)。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本年度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減少至約6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684,000港元)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減少至約4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88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不再分佔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二零二二年：約2,815,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約14,4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733,000港元)、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約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產生現金淨額約5,851,000港元)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8,0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06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現金及現金結餘約2,2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80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盈利合共約25,6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3,385,000港元)。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34,7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6,56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約為73,6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2,863,000港元)及38,9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6,3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9倍(二零二二年：約1.6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約為0.7倍(二零二二年：約0.6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約為109.0%(二零二二年：約68.7%)。

## 資本架構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二零二二年五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32,985,742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74,160,000股股份，而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約7,3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已用作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有關二零二二年五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統稱「二零二二年五月配售公佈」)。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537,742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配售代理成功按配售價0.103港元(經配售協議之第八份補充協議所作配售價調整)配售150,520,000股配售股份，而全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578,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有關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統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配售公佈」)。

###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二二年五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而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畢。另外，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而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78,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港元擬用作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6,578,000港元擬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五月配售公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配售公佈。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主要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約為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該等資本開支以經營業務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撥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付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訂約之出資而產生資本承擔約174,3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8,568,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僅面臨以其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人民幣與外幣之間之換算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 **主要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定期觀察行業發展，並適時評估不同種類之風險，以制定合適的策略，減低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財務工具」。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無)。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其他事宜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44名員工(二零二二年：45名員工)。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本集團已為香港及中國之員工安排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為合資格人士而設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當中包括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有關計劃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Smart Challenger**」)與揚州易遠棠日用品有限公司(「揚州遠大」)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Smart Challenger或其附屬公司將採購(而揚州遠大亦將供應)日用清潔及防疫用品，協議為期兩年四個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由於朱先生於揚州遠大之股東大會上控制30%以上之投票權，而朱先生同時亦為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Century Smart**」)及Smart Challenger各自之主要股東，且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朱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交易，故Smart Challenger、揚州遠大及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訂立重續協議，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年內審閱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認為上述兩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環保政策及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將於適當時候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廣州攜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攜旅」）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在品牌行銷數位化、品牌傳播廣告及文商旅產業供應鏈業務以及會員權益非同質化權益(Non-Fungible Rights)體系化等方面展開深入合作。本公司將與廣制攜旅合作，布局酒店場景營銷，將產品在廣州攜旅線下酒店的所有場景銷售，視頻播放產品廣告及互動引流，線上線下多渠道營銷產品，加深用戶的使用體驗。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 未來展望

秉承我們為消費者市場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之原則，我們將持續關注區內之最佳長遠機遇，以與集團創造協同效應，滿足股東不斷變化的期望。本公司已與酒旅產業綜合型科技集團廣州攜旅訂立上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廣州攜旅創立於二零一六年，其核心業務為酒店數智化升級、場景整合行銷運用、企業級商旅服務、文旅數位融合、大商旅產業投資融合和商旅企服國際業務。目前，廣州攜旅已簽約服務中國TOP100連鎖酒店集團中的59個集團，服務超過190個酒店中高檔品牌、244萬間房間，中高端酒店市場佔有率達40%，觸達全國近5億用戶，是中國酒旅產業生態運營服務的領軍企業，線下第一大商旅流量與新零售平台。考慮到本集團與廣州攜旅的業務之契合性，雙方有意利用各自擁有的優勢資源，在文商旅品牌數字化、品牌傳播廣告及文商旅產業供應鏈業務等方面進行深入探索及創新實踐，實現融合發展、和諧共贏，進行廣泛合作。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核對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當中相關附註內之數額後，表示其與本集團同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鑑證工作，其因此並無於本公佈中發表意見或鑑證結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登，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